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9日9:00时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建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上次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将15,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以15,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15,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宏磊股份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宏磊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宏磊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宏磊股份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宏磊股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宏磊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12年综合授信额度内增加有关金融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2012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本次综合授信及授权的期限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综合授信额度内除有关商业银行外,增加政策性银行、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种类及授权的期限不变。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12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9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龙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2012年8月28日之前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同意公司将15,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7日—2012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15:00至2012年8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3日。截止2012年8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参与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8月2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8月24日—8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7;

2、投票简称:宏磊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3)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方中厚　杨凯

联系电话:0575-87387532

联系传真:0575-80708938

邮　编:311800

2、其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附件: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万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于2012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23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12月0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23号)批准,并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0,5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2,852,01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54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11,375,20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1,369,24万元。

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自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笔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于2012年8月29日到期。公司承诺在2012年8月28日之前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12年7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859.70万元。

综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12年7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44,234.90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1,375.201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859.70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11,369.2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万元。

二、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按照公募投项目工程实施进程计划,未来半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工程设备尾款、《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及《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款。具体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截止7月30日)(万元)	预计未来半年计划使用资金(万元)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16,398.00	12,695.43	1700.00
年产3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17,532.00	4,164.27	4000.00
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	4,980.00	0.00	500.00
合计	38,910.00	16,859.70	6200.00

根据上表,公司在2012年8月28日之前将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扣除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未来半年计划使用资金,公司目前约有15,884.00万元募集资金闲置在募集资金专户。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将15,000.00万元(其中包括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公司承诺:

1、在2012年8月28日之前将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公司归还上次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并进行公告后方可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使用15,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三)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16,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笔募集资金将于2012年8月29日到期。公司承诺在2012年8月28日之前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作用,公司按时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半年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将15,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以15,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15,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方式发表了意见: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2012年8月28日之前将该笔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同意公司将15,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1、宏磊股份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宏磊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宏磊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宏磊股份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宏磊股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宏磊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2-37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6日—2012年8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15:00至2012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南京市应天大街927号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第5项议案系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2、提案名称:?

(1)《关于将南京中北巴士公司托管经营的议案》;

(2)《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同意南京中北威立雅交通客运有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3、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请查阅2012年7月28日、2012年8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5-86383611、025-8638361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4)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应天大街92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徐宁

2、会议费用: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　　,证券帐号为:　　,持有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　　出席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将南京中北巴士公司托管经营的议案》			
2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同意南京中北威立雅交通客运有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3、本公司(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4、股东代理人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5、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

6、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7、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8、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18),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5日下午15:00。

4、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嘉宾及有关工作人员。

6、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2012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详情见2012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议案一为特别议案,即以参会的全体股东2/3以上表决权同意决定。

(3)议案二为普通议案,即以参会的全体股东1/2以上表决权同意决定。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9日9:00-17:00。

3、登记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0025;投票简称:特力投票

(3)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议案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申报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15:00至2012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

孙博伦　　邓吟冰

电话:0755-83989339　　电话:0755-83989337

传真:0755-83989386　　传真:0755-83989386

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委托权限内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5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2年7月26日发出,并于2012年8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0日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116,571,428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